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；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；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，拟收购其不低于51%股权并不排除100%收购，并已与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了正式的服务协议。分别是：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评估机构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独立财务顾问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目前，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已接近尾声。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